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检卫〔2014〕4号

关于印发《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卫生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实验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供船食品及饮用水的安全、卫生，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卫生监督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卫生监督办法

茂名检验检疫局

2014年1月23日

附件

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 饮用水供应卫生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供船食品及饮用水的安全、卫生，保障出入境交通员工的健康，减少或杜绝涉外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茂名口岸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及港澳台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船舶。

（二）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进出国际航行船舶的港口。本规定所称检验检疫机构指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是指在口岸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的独立法人单位和/或个人。

（四）供货商是指经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所选定的，且建有卫生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的，可提供船舶食品及饮用水采购服务的单位和/或个人。

（五）食品主要包括粮食及制品、预包装食品、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蛋、奶、蔬菜、水果、罐头、食用油、饮料、酒类、调味料等。饮用水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且经检测合格的饮用自来水。

（六）供船食品是指供应给国际航行船舶的食品。

第二章 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管理

第三条 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食品和饮用水经营服务的单位和/或个人，必须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

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口岸卫生许可证》）。

第四条 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三）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 办公和经营服务场所的功能和面积，应与所经营业务的性质和业务量相适应；

2. 办公场所应配有固定电话、传真机、计算机、资料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3. 经营场所应包括具备“三防”设施的常温储存仓库，以及符合相关卫生要求的食品供应运输工具。

（四）从业人员未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

（五）从业人员应掌握与所从事的食品供应工作相适应的食品卫生安全常识。

第五条符合上述要求的食品经营单位，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口岸卫生许可证》，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卫生管理制度；
- （四）办公和经营场所的照片和平面图；
- （五）食品供应运输工具图片资料；
- （六）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七）冷藏（冷冻）库资料，如为租赁，应同时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

（八）卫生设施情况说明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做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对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规范的，应当当场或者在受理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考核及评分的结果，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或者送达《口岸卫生许可证》。

第七条 《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口岸食品经营单位需要延续《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在《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变更生产经营项目、法人、单位名称，迁移厂址，改建、扩建、新建项目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变更。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自行歇业或停止营业6个月以上的，应当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缴销《口岸卫生许可证》。

第三章 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九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的法人为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所配送食品的卫生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在经营前应拟订《供船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提交给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票、索证制度及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需要提供检验 / 检疫合格证明的，应索取相应的检验 / 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应建立其所采购食品的卫生档案，内容包括：食品名称、数重量、来源、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 / 检疫合格证明名称和编号等。

第十三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记录内容包括：销售食品的名称、数重量、船名、国籍、航次等。所有记录必须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到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体检，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

第十五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掌握食品卫生常识和食品法律、法规知识。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和协助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从业人员在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食品和饮用水服务时，应持《出入境口岸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以备检查。

第十七条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卫生规范的要求，对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卫生监督的频次不少于每季度1次。卫生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二）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制度的运行情况；
- （三）环境卫生、个人卫生、设施设备的情况；
- （四）供船食品和饮用水的采购、贮存、运输情况；
- （五）供船食品的供应和申报情况；
- （六）医学媒介生物防制情况；
- （七）根据工作需要，其它需要进行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时，应由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填写评分表

。评分表须经被监督的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实无误后，由卫生监督员和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共同签字，修改之处由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印章覆盖。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卫生监督员应当在评分表上注明拒签事由。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卫生检验的有关规定采集样品，并及时送检。采集样品后，应当向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出具《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见附表1）。

第四章 供船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在供船食品及饮用水的采购、贮存、运输、供应等各个环节，应有专人负责，杜绝任何影响供船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不良因素。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将已获得《口岸卫生许可证》的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名单，向船方和/或船舶代理公司等有关单位通报。

船方和/或船舶代理公司应按规定向已获得《口岸卫生许可证》

的口岸食品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和饮用水。船方和/或船舶代理公司如违规采购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预警通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向国际航行船舶供应相关的预警食品。

第二十三条 每批次供船食品在供应之前，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经办人应填写《国际航行船舶食品供应记录单》（简称《记录单》，见附表2），并提交给检验检疫机构备案。《记录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名称、《口岸卫生许可证》编号，所供船舶名称、国籍、停靠泊位，供船时间；

（二）供船食品的种类、数重量、采购地点；

（三）相关批次供船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检验报告、正规发票等资料的名称及编号；

（四）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名录。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在收到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所提交的《记录单》后，对供船食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口岸卫生监督，必要时可按规定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经现场监督检查或快速检测不合格的，需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在实验室检测未完成前，该批食品暂不准予供船。实验室检测不合格者，不准予供船。

第二十五条 《记录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留存，第二联由船方或船舶代理公司留存，第三联由检验检疫机构留存。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登轮卫生监督或办理船舶出境检疫手续时，应当查验供船食品《记录单》的申报与实际是否相符。若发现随船食品来源不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进行索票索证或采样检测等进一步的监管措施，船方和船舶代理公司有责任配合检验检疫机构调查清楚这些食品的来源。

第二十七条 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已经发现所经营供船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事故时，必须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保留造成食物中毒、

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同批次购买的食品及其原料，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开展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接到船方或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相关报告后，应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引起食物中毒等严重情况的，应立即启动《茂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签发《限期卫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制度或虽建立但未有效运行的；

（二）食品采集、收购、贮存、运输、供应等环节存在纰漏，可能影响供应食品卫生安全的；

（三）对食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现场检查、感观检查或采样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

（四）医学媒介生物防控效果差或无防制措施的，以及无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控制措施的；

（五）《口岸卫生许可证》过期且未及时申请办理延续，继续从事供船食品和饮用水经营活动的；

（六）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接受健康体检并取得《出入境口岸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或未进行卫生知识培训的；

（七）在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食品和饮用水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有漏报、瞒报、迟报等行为的；

（八）其它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违犯上述（一）～（四）款的，责令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停止食品供船。发现违犯上述（

五)～(八)款的,情况严重的暂停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的供船活动。

暂停期限可视整改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3个月。暂停期间由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复查。复查合格的,恢复该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的相关业务。

超过3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3次复查仍未达到卫生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吊销口岸食品经营单位的《口岸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条检验检疫机构统一发文公布被暂停或吊销《口岸卫生许可证》的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名单,相关信息通报来港的国际航行船舶负责人和船舶代理公司。

第三十一条检验检疫机构在卫生监督中发现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漏报、瞒报、申报不实,或供船食品存在卫生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责令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停止供船。对已供船的食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卫生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口岸食品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口岸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口岸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供应活动的；

（二）涂改、出借《口岸卫生许可证》的；

（三）允许未经健康体检和卫生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四）被暂停船供业务期间仍违规经营供船食品业务的；

（五）发现所供应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事故，但隐瞒不报或拒不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一）未经健康体检和培训合格而从事食品供应活动的；
- （二）伪造健康体检报告的；
- （三）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与食品监管科负责口岸食品经营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卫生监督管理；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水东港办事处负责供船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科负责牵头口岸食品经营违法事件、口岸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茂名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的卫生监督管理，由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附表： 1. 《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
2. 《国际航行船舶食品供应记录单》

抄送：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6日印发